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晋卫审批规〔2024〕1号

关于印发《公民身后“一件事”联办服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健、公安、民政、人社、审批、医保行政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部署要求，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审批服

务管理局、省医保局联合制定了《公民身后“一件事”联办服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2024年5月28日



(主动公开)

公民身后“一件事”联办服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4〕8号)等文件精神,实现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路径

按照国务院和我省“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从群众视角出发,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优化流程为手段,以创新便民为目的,以技术支撑为依托,按照线上为主、线下兜底、协同联动、多端申请、统一受理、集成服务的思路,梳理各部门关于公民身后“一件事”办理流程、证明材料等内容,将需要多部门、多流程、多层级办理的多个事项和系统整合联通,最大限度打破部门壁垒、加强信息共享、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长,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公民身后“一件事”集成服务。

二、改革内容

依托山西政务服务网、“山西政务”(微信、支付宝)小程序及“三晋通”APP“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开设公民身后“一件事”主

题模块,为在晋死亡的本省户籍人员的近亲属及特定关系人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非正常死亡证明开具、死亡人员户口注销、驾驶证注销、遗体火化及开具火化证明、低保待遇终止、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终止、老年人福利补贴终止、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终止、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申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申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申领(已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的地区)、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终止、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死亡人员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提取等公民身后“一件事”集成服务。

三、办理程序

(一) 申请途径

1.线上申请。在山西政务服务网、“山西政务”(微信、支付宝)小程序及“三晋通”APP“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公民身后“一件事”主题模块,在线受理申请人提交的联办申请。受理过程中,平台可通过智能问答、智能政务助理等,提供智能解答服务。

2.线下申请。各市、县(市、区)在政务服务中心开设“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为群众提供联办服务等业务。

(二) 申请材料

采用系统调用、信息共享,将申请材料精简为:

- 1.山西省公民身后“一件事”联办服务申请表;
- 2.死亡人员身份证或户口页(照片或扫描件);

3. 申请人身份证(照片或扫描件);

(三) 事项办理

各部门接收到推送的事项后须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相关资金按照法定程序,通过银行账户发送至死亡人员本人社会保障卡账号或死亡人员本人银行卡Ⅰ类账号等账户。办理程序如下:

1. 公民在医疗卫生机构经救治死亡的,医疗机构根据职责和规定程序及时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在非医疗机构正常死亡的,死亡人员近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联系死亡人员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乡镇卫生院根据职责和规定程序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非正常死亡的,公安机关根据职责和规定程序开具非正常死亡证明。

死亡证明办理完成后,及时将证明(电子信息)推送至山西政务服务平台。死亡人员近亲属及特定关系人通过山西政务服务网、“山西政务”(微信、支付宝)小程序及“三晋通”APP“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公民身后“一件事”主题模块或线下窗口提交公民身后“一件事”办理申请。山西政务服务平台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下列各相关部门,信息确认无误后按照各自业务流程办理。

2. 公安机关在收到《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非正常死亡证明后,及时进行户口和本省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注销。

3. 在殡仪馆火化的,殡仪馆应在火化当天开具火化证明,及时将信息推送至山西政务服务平台。

4. 民政部门负责办理低保待遇终止、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终止、老年人福利补贴终止、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终止等事项,及时将信息推送至山西政务服务平台。

5.人社部门负责办理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申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申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已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的地区)申领等事项,及时将信息推送至山西政务服务平台。

6.医保部门负责办理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终止、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等事项,及时将信息推送至山西政务服务平台。

7.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提取等事项,及时将信息推送至山西政务服务平台。

因未及时办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导致多划拨医疗保险、多发养老保险待遇未退回的、医疗费用还未报销完结和死亡当月未办理医保暂停、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未封存或未足额缴存的,需线下办理相关业务。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公民身后“一件事”是一项惠民、利民工程,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卫健、公安、审批牵头,民政、人社、医保等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参与,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统筹高效的联办机制,确保实施方案落到实处。

(二)强化组织实施。依托山西政务服务网、“山西政务”(微

信、支付宝)小程序及“三晋通”APP“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建设公民身后“一件事”主题模块,按照精简材料、精简程序、精简时限要求,一体推进数据共享和“减证便民”工作,实现相关业务系统和数据联通、共享。

(三)强化监督考核。各级各部门要建立责任落实奖惩机制,切实履行公民身后“一件事”服务主体责任,负责做好组织协调、任务分解、实施推进、业务培训和督促检查等工作,确保基层一线明确职责,掌握业务,高效办好公民身后“一件事”。

(四)强化基层基础。要加强宣传引导,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强化使用解读,扩大公民身后“一件事”覆盖面和影响力,努力提高办事效率,增强群众办事的便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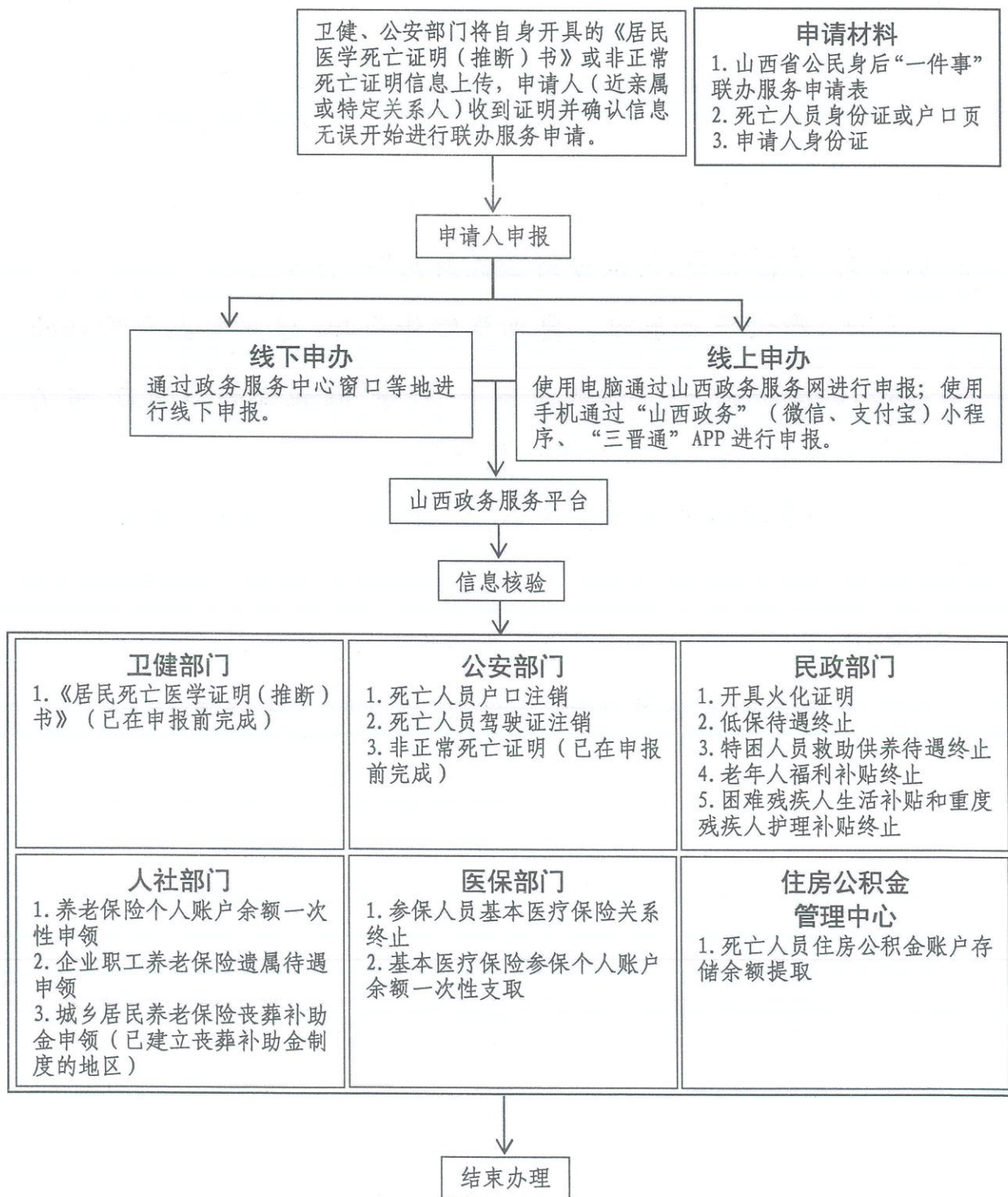
本实施方案的有效期为五年,自2024年6月28日起施行。

附件:1.山西省公民身后“一件事”联办服务流程

2.山西省公民身后“一件事”联办服务申请表

附件 1

山西省公民身后“一件事”联办服务流程



附件 2

山西省公民身后“一件事”联办服务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地址				与死亡人员 关系	
死亡人员 姓名		死亡人员 身份证号码			
死亡人员社保卡 帐号开户行		开户行行号 (非必须)		死亡人员社保卡 帐号	
死亡人员银行 I 类帐号开户行		开户行行号 (非必须)		死亡人员银行 I 类帐号	
生前工作单位 结算账户开户行		开户行行号 (非必须)		生前工作单位结算 账户账号	
死亡人员 公积金缴存地			死亡人员 单位公积金账号		
死亡人员享受 福利、补贴 待遇情况	☐ 低保 ☐ 特困 ☐ 老年人福利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企业离退休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 ☐ 都不是				
死亡人员是否 企业职工	☐ 是 ☐ 否	死亡人员亡故 前工作状态	☐ 在职 ☐ 退休 ☐ 都不是	死亡人员是否 因工死亡	☐ 是 ☐ 否
死亡人员医保 参保类型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未参保				
死亡人员养老 保险参保类型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未参保				

申请办理事项 (可多选)	☐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非正常死亡证明开具 ☐ 死亡人员户口注销 ☐ 死亡人员驾驶证注销 ☐ 开具火化证明 ☐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申领 ☐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申领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申领(已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的地区) ☐ 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终止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 ☐ 死亡人员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提取		
申请人 承诺	申请人承诺: 以上填报信息真实有效, 因对死亡人员享受政策不清误填报, 同意工作人员据实处理。因申请人虚假填报信息产生的法律纠纷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近亲属/特定 关系人签名		申请时间	

注: 1. 死亡人员银行卡、社保卡账户需处于激活正常使用状态。

2. 死亡人员住房公积金提取需满足以下条件: 死亡人员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已足额缴存、已封存、无冻结、无公积金贷款、无担保等情况。

3. 死亡人员医保事项办理需满足以下条件: 医疗费用已报销完结、死亡当月已办理医保暂停。

4. 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 同时符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条件的, 由其遗属选择其中一种领取。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线下办理。

